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修訂)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容海先生
黃文權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六)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貝偉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曹愷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袁羨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安道公共圖書館館長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彭詠詩女士	香港樂童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務經理

秘書

林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六)鄧志深先生代替盧映臻女士出席往後的會議。

3. 委員會知悉葉海蓮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記錄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長者生活津貼覆檢 宣傳不足、支援缺乏、長者憂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4)

(b) 要求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覆檢制度(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6/14)

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15/14。

6.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16/14。

7. 貝偉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4/14。

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上限及簡化申報程序；(ii)郵遞覆檢的宣傳不足，建議署方日後在推行政策時，預先通知地區相關團體及人士有關安排；(iii)署方會否再次推行第二輪的郵遞覆檢；(iv)若長者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時的入息及資產總額已超過長者生活津貼的規定限額而未有申報，會否因而負上刑事責任。

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長者生活津貼覆檢的

安排及訊息發放混亂，促請署方檢討；(ii)長者能力有限，至今仍有五分之一的受惠長者未填妥覆檢表格，建議署方增加人手為長者提供協助，以及簡化覆檢表格的申報程序。

10.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建議署方加強地區支援，增聘人手協助長者填寫郵遞覆檢表格；(ii)簡介會在覆檢表格寄出後才舉行，延遲了資訊的發放，促請署方作檢討及制定更完善的覆檢配套規劃；(iii)署方為「隱蔽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的支援。

11.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長者生活津貼覆檢推行過急，導致訊息發放混亂、欠缺宣傳及地區支援，期望署方作檢討；(ii)建議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要求；(iii)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紓緩人口老化問題帶來的危機。

12.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長者生活津貼覆檢的地區支援嚴重不足，過分依賴區議員幫助；(ii)建議署方參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覆查制度，簡化申報程序；(iii)建議取消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審查。

1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長者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時漏報入息及資產，會否因而負上刑事責任；(ii)建議署方加強長者生活津貼覆檢的宣傳及支援服務；(iii)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未能有效扶貧，建議政府取消審查制度，以減省行政費用。

14. 李祺逢先生建議署方簡化長者生活津貼的申報程序，以及取消資產及入息審查制度。

15.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者生活津貼覆檢的入息及資產申報程序繁複，為長者帶來不便；(ii)署方提供的資訊及地區支援不足，長者即使有意轉領高齡津貼，亦求助無門；(iii)建議署方加大回郵信封的尺寸及豁免回郵郵資，便利長者；(iv)署方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的支援。

16.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建議：(i)建議署方提早通知地區有關

團體及人士郵遞覆檢的詳情，方便他們解答長者的查詢；(ii) 促請政府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並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7. 韋海英女士期望署方加強長者生活津貼郵遞覆檢的宣傳及地區支援，並優化申報程序及取消資產入息審查，以便利長者及推廣敬老精神。

1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建議：(i)建議政府延長長者生活津貼覆檢期限及提前舉行簡介會，讓長者有充裕時間填妥表格及方便地區有關團體及人士為長者提供協助；(ii)建議盡快取消入息及資產審查，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iii)建議署方豁免郵遞覆檢的回郵郵資。

19.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i)促請署方檢討長者生活津貼郵遞覆檢的程序，並加強與地區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溝通，以便他們協助長者了解有關安排；(ii)長者生活津貼設立的原意應為長者晚年生活提供保障，但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並不全面，並帶有明顯的負面標籤效應，建議署方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20.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成長者生活津貼設入息及資產審查，但建議署方提高入息及資產上限；(ii)建議署方豁免郵遞覆檢的回郵郵資，以便利長者；(iii)若長者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時的入息及資產總額已超過長者生活津貼的規定限額而未有申報，是否需退還已領取款項。

21. 貝偉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委員為長者生活津貼郵遞覆檢提供的協助，他會向總部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 (ii) 長者生活津貼現無計劃設第二輪郵遞覆檢，是次郵遞覆檢適用於經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的安排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合資格長者。其餘合資格的長者因在申請時已作入息及資產申報，故無須再作類似的郵遞覆檢。

- (iii) 長者生活津貼、綜援及過往的普通高齡津貼的覆查制度均要求申請人申報入息及資產總額，以供署方核實其繼後領取的資格。
 - (iv) 社會保障辦事處有專責同事負責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查詢。此外，署方的前線員工亦有責任為長者解答相關的查詢及提供協助，他會向前線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 (v) 若受惠人申報的資料與事實不符，署方會將個案轉交至詐騙個案調查組按既定程序處理。在詳細了解每一宗個案的情況後，會考慮應否在寬限期屆滿後停止向有關人士發放津貼或追討任何多領款項。長者如蓄意隱瞞及漏報，署方會考慮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 (vi) 在寬限期屆滿後，署方仍會盡力聯絡未有回覆的長者，協助他們填妥郵遞覆檢表格。根據過往經驗，在深水埗區因沒有提交其郵遞表格而被停止發放津貼的受惠人只佔約1%。
22.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向不涉及詐騙成分的漏報入息及資產人士追討多領的款項。
23. 貝偉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悉數追討任何多領的款項。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社會福利署加強長者生活津貼覆檢制度的宣傳及地區支援，並放寬申請資格及簡化申報程序，以便利長者。
- (c) 促當局放寬醫療券使用者資格至 65 歲(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4)
25.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7/14。
26. 單丹醫生介紹回應文件 25/14。
27. 甄啟榮先生詢問署方有否就放寬醫療券使用者的合資格年齡作詳細研究。

28.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署方介定合資格年齡的準則；(ii)建議政府考慮長者的實際需要，放寬合資格年齡至65歲，讓更多長者受惠。

2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署方釐定合資格年齡的準則；(ii)醫療券限制長者只能在特定的執業診所求診，為長者帶來不便，建議署方以現金形式發放長者剩餘的醫療券累積金額；(iii)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iv)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提供誘因，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醫療券計劃。

30.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署方取消醫療券的累積上限，容許長者滾存累積金額，以支付較高昂的診療費用，例如牙科治療費；(ii)以發放現金的形式取代醫療券的可能性。

31.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署方放寬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至65歲；(ii)年齡介乎65至70歲的長者數目；(iii)建議署方強制規定全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

32. 主席查詢醫療服務提供者退出醫療券計劃的原因。

33. 單丹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當局已在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每年2,000元時詳細考慮不同的方案，至於放寬醫療券使用者合資格年齡的建議，當局會在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適時就計劃成效作出檢討。

(ii) 設立醫療券累積上限目的是鼓勵長者多使用醫療券接受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的健康檢查，防患未然。

(iii) 署方將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向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相關的專業醫學團體推廣醫療券計劃，讓長者可更方便地使用醫療券。

(iv) 部分退出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沒有透露退

出原因。

34.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署方估計醫療服務提供者退出計劃的原因；(ii)以發放現金的形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可行性。

35. 李詠民先生詢問署方會否跟進醫療服務提供者退出醫療券計劃的原因。

36.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醫療服務提供者退出計劃的數據，而退出的原因估計是醫療服務提供者轉換執業診所。署方亦有專責單位跟進醫療服務提供者退出計劃的情況。

[會後備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退出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共有444名。根據衛生署的記錄，約40%(176名)退出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無提供其退出計劃的原因。有提供退出計劃原因的268名醫療服務提供者當中，約70%(187名)是由於轉職的關係，而不足3%(8名)是因為欠缺電腦及/或互聯網設施。關於這點，現時醫療服務提供者除可利用電腦和電子手帳使用「醫健通」系統外，亦可利用電話為已有「醫健通」戶口的長者申報醫療券。]

- (ii) 她會把議員以發放現金的形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向有關部門轉達。

37. 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促請衛生署放寬醫療券使用者資格至65歲，以切合市民的需要及減輕公營醫院的負擔；(ii)請署方於會後提供醫療服務提供者退出計劃的資料；(iii)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主動邀請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d) 要求在長沙灣一帶重置匯豐銀行分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4)

38.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18/14。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匯豐銀行及領匯派員出席會議，兩個機構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26/14及文件27/14)。
40. 陳鏡秋先生認為長沙灣一帶人口眾多，匯豐銀行有必要在長沙灣一帶重置分行以滿足市民需求。此外，重置分行亦有助匯豐銀行開拓商機及建立正面企業形象。
4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者對打簿機及銀行櫃檯服務需求較大，期望匯豐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長沙灣一帶增設綜合銀行服務，滿足居民需求；(ii)匯豐銀行是否為指定單一發放綜援金的銀行。
42. 吳貴雄先生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增加發放綜援的銀行數目，便利市民領取綜援。認為匯豐銀行應增設分行數目，以便利市民。此外，他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澄清發放綜援的安排。
43. 陳偉明先生認為匯豐銀行在元州商場裝修期間亦應顧及市民需要，因此建議主席去信匯豐銀行，要求匯豐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盡快在長沙灣一帶重置分行及提供銀行櫃檯服務。
44. 林家輝先生建議主席去信匯豐銀行，要求在元州商場裝修期間在自動櫃員機旁增設打簿機，並在裝修完成後重設銀行櫃檯服務。
45. 張潤屏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透過銀行過戶形式發放綜援的資料。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匯豐銀行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社署於會後澄清發放綜援的安排。

[會後備註：就第41段(ii)項及第42段的查詢，社署表示：「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者，可在任何一間香港的銀行收取綜援金/公共福利金。他們可以自行到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按他

們的選擇，申請簽署轉換另一個銀行戶口收取綜援金/公共福利金。」]

(e) 香港樂童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務簡介

47. 彭詠詩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香港樂童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服務。

48. 林家輝先生歡迎中心為深水埗基層居民提供服務，並查詢會員收費及中心經費來源。

49. 劉佩玉女士查詢成為中心會員的資格及英語課程詳情。

50. 黃文權先生希望了解中心有否提供兒童託管服務及成為會員的資格。

51. 彭詠詩女士回應如下：

(i) 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並透過籌款活動及贊助機構資助中心舉辦的活動。

(ii) 中心的服務對象為深水埗區內六至十八歲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兒童及青少年。

(iii) 中心的活動收費不高，低收入家庭的會員只收半費，於完成課程及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更可獲全數退款。

(iv) 現時中心人手較為緊絀，但會在經費較充裕的時候考慮增聘人手以增設兒童託管服務的可行性。

(v) 她將於會後向委員派發簡介單張，並期望委員向區內居民推廣中心服務。

5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中心到深水埗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並鼓勵中心與委員加強溝通，以了解區內服務需要。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簡介

53. 郭志貞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內容。

54. 梁有方先生查詢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級數及署方有否增加報章雜誌的訂閱數量。

55.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兒童圖書館與成人圖書館的距離較近，建議署方在兒童圖書館舉辦活動時降低聲浪，減低對成人讀者的影響；(ii)閱覽桌的閱讀空間較狹窄，令讀者易生衝突；(iii)建議還書箱24小時開放供讀者使用；(iv)還書箱在石硤尾公共圖書館正式啟用前已放置在門外，署方如何處理讀者在該段時間歸還的書籍。

56. 郭志貞女士回應如下：

(i) 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為一間小型圖書館，署方已增加訂閱兩份中文報章及九份雜誌，為讀者提供更多的選擇。

(ii) 在兒童圖書館舉行活動時有房門阻隔聲浪，而導師在活動時亦會避免使用揚聲器，減低對成人圖書館讀者帶來的影響。

(iii)署方鼓勵讀者在使用還書箱後，逗留在館內繼續享用其他的圖書館服務。

(iv)還書箱在三月二十六日晚上於白田公共圖書館閉館後將搬遷至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因此讀者可於該晚起到石硤尾公共圖書館使用還書箱服務。署方將於白田公共圖書館館外張貼告示，通知讀者有關安排。

57. 梁有方先生詢問署方會否增加較受讀者歡迎的報章雜誌的訂閱數量。

58.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增加較受讀者歡迎的報章雜誌的訂閱數量，並把它們分拆為兩份，供更多讀者閱覽。

5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落成，為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9/14)

60.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19/14。

61.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0/14)

62.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20/14。

63.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1/14)

64.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21/14。

65.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2/14)

6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3/14)

6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音像版權費

68. 民政事務總署與三家主要版權特許機構(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了特許協議。

69.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團體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版權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的

作品，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者，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

70. 委員會知悉特許協議的安排。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